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

原告 瑞豐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卿

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

被告 黃貴蘭

黃銀泉

劉黃春妹

蕭慧怡

黃銀和

黃銀升

黃寶珠

黃寶蓮

呂英輝

呂智偉

呂琮安

呂芳初

呂政哲

呂文龍

呂淑霞

巫清東

巫清國

呂巫玉嬌

巫采璇

巫鳳英

蕭玉枝

黃寶榮

黃忠雄

黃忠明

黃劉查妹（兼黃忠正之承受訴訟人）

李蜜（呂英雄之承受訴訟人）

呂宗恩（呂英雄之承受訴訟人）

呂秋慧（呂英雄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本院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永 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劉 雅 婷

附表：

判決頁數	欄 位	判 決 原 記 載	判 決 應 更 正 為	備 註
第2 頁	主文欄第一項	黃阿珍	黃阿桂	
第7 頁	事實及理由欄 貳、第三項（四） （第27行）	黃阿珍	黃阿桂	
	事實及理由欄 貳、第四項 （第30行）	黃阿珍	黃阿桂	
第8 頁	附表	系爭遺產（被繼承人：黃阿珍）	系爭遺產（被繼承人：黃阿桂）	